

# 温州市教育局文件

温教高〔2017〕103号

---

##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首批 “温州高校协同创新中心”认定结果的通知

在温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首批“温州高校协同创新中心”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温教高函〔2017〕124号）要求，经各高校推荐和专家评议，认定首批“温州高校协同创新中心”7个（名单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各牵头高校进一步完善协同创新中心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抓紧制订完善未来三年发展规划，进一步明确年度发展目标，加大改革和支持力度，确保协同创新中心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。

首批“温州高校协同创新中心”运行满一年、两年后，市教

育局将组织绩效评估，对符合申报书建设进度和预期成效的中心予以继续支持，对评估不合格的中心将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首批“温州高校协同创新中心”认定名单

温州市教育局

2017年12月4日

---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4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首批“温州高校协同创新中心”认定名单

- 1.温州医科大学“腹部外科学协同创新中心”
- 2.温州医科大学“温州市小分子药物协同创新中心”
- 3.温州大学“温州市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”
- 4.温州大学“温州市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”
- 5.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温州时尚产业设计智造协同创新中心”
- 6.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“激光制造与材料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
- 7.温州科技职业学院“温州种子种苗协同创新中心”